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業務交流)

## 105 年度兩岸司法互助協議 高層參訪交流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法務部	部長	羅瑩雪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署長	張清雲
法務部廉政署	署長	賴哲雄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	司長	朱家崎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司長	陳文琪
法務部檢察司	司長	林邦樑
法務部保護司	副司長	張云綺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調部辦事檢察官	孟玉梅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調部辦事調查官	蔡百凌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專員	李思達

派赴國家(地區)：大陸地區

出國期間：105 年 3 月 28 日~4 月 1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5 月 18 日



## 目次

壹、前言	第1頁
貳、行程內容及行前準備	第2頁
一、行程時間	第2頁
二、行程內容	第2頁
三、成員名單	第2頁
四、行前會議	第2頁
參、交流及參訪會晤紀要	第3頁
一、參訪司法部	第3頁
二、參訪最高人民檢察院	第5頁
三、參訪最高人民法院	第6頁
四、國家檢察官學院發表演說	第8頁
五、參訪公安部	第9頁
六、參訪臺商企業並與臺商企業座談	第11頁
七、參訪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第12頁
八、參訪華東政法大學與師生座談	第12頁
九、拜會上海市政府	第13頁
十、參訪上海浦東自由貿易試驗區	第13頁
肆、結語	第13頁

伍、附件(報告圖檔)

## 壹、前言

兩岸自 98 年 4 月 26 日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以來已屆 7 年。7 年來兩岸相互提出請求協助之案件至今(105)年 4 月底止,計 8 萬 2628 件,完成 6 萬 6756 件,完成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成效卓著。在司法互助案件合作外,兩岸相關司法機關及執法機關人員透過工作會談、會晤參訪、座談研討與業務培訓合作等方式,瞭解彼此制度規範,交流經驗,增益雙方合作關係,且有助於合作執法過程之規範化與法制(治)化。尤其近年來大陸大力推動司法改革,多次來臺汲取我方司法制度及實務經驗,也使我法律制度及法治精神,在大陸的司法改革歷程中發揮影響作用。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簽署,建立了兩岸官方制度化、經常性的合作管道,並已在協議架構下建立副首長層級的定期交流與會晤。多年來,法務部不斷努力推升交流層級,於 104 年 5 月間得順利推動我檢察總長赴陸訪問,7 月間邀請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副國級)來臺參訪,為大陸現職官員來臺層級最高者。經兩岸在協議架構下多次協商後,於同年年底羅部長應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邀請赴大陸進行公務訪問,於今(105)年 3 月間成行,為現任部長(閣員)赴陸進行公務訪問之首例,使兩岸交流再邁進一步,深具意義,對於強化並鞏固兩岸司法互助之基礎,亦具有正面效益。

## 貳、行程內容及行前準備

一、行程時間：自 105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

## 二、行程內容

3月28日星期一 (第1天)	上午	搭機前往北京
	下午	參訪司法部 參訪最高人民檢察院
3月29日星期二 (第2天)	上午	參訪最高人民法院
	下午	參訪國家檢察官學院並發表演說
3月30日星期三 (第3天)	上午	參訪公安部
	下午	搭機前往上海
3月31日星期四 (第4天)	上午	參訪臺商企業並與臺商座談
	下午	參訪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4月1日星期五 (第5天)	上午	參訪上海華東政法大學
	下午	參訪上海浦東自由貿易試驗區
	晚上	返程

## 三、成員名單

本次參訪團由羅部長瑩雪擔任團長，成員包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張清雲、廉政署署長賴哲雄、綜合規劃司司長朱家崎、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陳文琪、檢察司司長林邦樑、保護司副司長張云綺、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孟玉梅、調查官蔡百凌、專員李思達。

## 四、行前會議

105年3月28日召開行前會議，簡報說明本次參訪依據、成員、參訪機關及機關人員、交流議題、參訪行程注意事項、業務參考資料等，以簡報說明供團員參考，並準備行程手冊供團員作行前準備。

## 參、交流及參訪會晤紀要

為維繫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簽署以來所建立之經常性合作管道、深化協議合作關係、拓展合作面向及強化執行效能，羅部長應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邀請，於3月28日率領行政執行署、廉政署、綜合規劃司、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及保護司等相關單位主管赴大陸北京市及上海市進行5天公務訪問。

此行在北京拜會大陸地區與我司法互助之對口單位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及公安部等機關首長，並在大陸國家檢察官學院發表演說；隨後轉往上海，與上海市臺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代表座談、參觀上海未成年犯管教所，並至上海華東政法大學與該校師生舉行座談。所到之處，都獲陸方機關首長率同一級主管熱忱接待，五天的參訪行程緊湊而成果豐碩，以下為此次參訪行程之紀要。

### 一、3月28日(星期一)

#### (一) 參訪司法部

##### 1. 雙方會晤人員

我方：全體團員

陸方：部長吳愛英、副部長劉志強、辦公廳主任肖義舜、臺灣事務辦公室主任郭建安、監獄局管理局巡視員何平、社區矯正局局長姜愛東、臺灣事務辦公室副巡視員耿志超、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萬春、對臺事務辦公室主任王保權

## 2. 參訪紀要

羅部長一行於 28 日中午抵達北京後，下午首站即拜會司法部。

司法部部長愛英首先表達歡迎之意，表示自 2009 年簽署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以來，務實合作，取得很好成效。

羅部長表示，協議簽署以來，雙方由陌生進而合作，並交出輝煌的成果。例如：大陸協助我方在最短時間內逮捕高鐵炸彈客並遣返、合作協查詐騙及毒品案件量、受刑人移交、罪贓返還等，若無協議之基礎，是無法達成的。此外，近 7 年來兩岸合作協查共破獲多達 8 千 7 百多名嫌犯，使大陸不再成為臺灣逃犯躲藏的天堂，臺灣治安也因此改善許多，根據澳洲智庫經濟和平研究所之調查，臺灣是世界上僅次於冰島之最安全地方。羅部長亦提出，在大陸服刑之臺籍受刑人權益保障事項，雙方應研議透過司法協助方式，克服大陸地區法律的限制，使臺籍受刑人獲有假釋及緩刑之機會。

羅部長也介紹了臺灣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及修復式司法。處理犯罪不應該只關注於如何進行制裁或報復，更重要的是在犯罪發生之後，如何協助當事人進行療癒創傷及復原已破裂的社會關係，若經由這樣的轉念，「司法」就會被賦予柔性的一面以及新的意涵。

吳部長則介紹大陸法制改革及司法改革，指出司法行政之改革，是司法改革重要的一環。吳部長特別提到監獄體制改革，包括經費保障、監獄與企業分離及社區矯正制度改革。大陸之社區矯正作業發展，自 2003 年開始選定試點辦理，2005 年擴大試點（包括新疆、西藏），至 2015 年已在大陸全面推行，共有 275 萬餘人接受矯正，205 萬餘人完成矯正程序。受社區矯正之本人及其家人、親戚都對政府表示感謝。此外，大陸法律扶助制度除了協助低收入戶之外，也擴大範圍對教育、醫療、食品藥物安全等案件提供援助。目前大陸有 27 萬多位律師，司法部亦提供律師依法執業之權益保障。去(2015)年一年有 46 位臺籍人士通過大陸司法考試。

兩位首長都高度肯定司法互助協議為兩岸人民所帶來之福祉，吳部長並表示司法互助之成果，皆係因兩岸以積極的態度，務實合作而促成，羅部長表示此次率團到訪，希望未來能持續擴大及深化兩岸司法業務交流，並保持密切合作。

## (二) 參訪最高人民檢察院

### 1. 雙方會晤人員：

我方：全體團員

陸方：檢察長曹建明、副檢察長張常韜、辦公廳室主任王松苗、公訴廳主任陳國慶、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萬春、司法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王光輝、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王建平、法律政策研究室對臺事務辦公室主任王保權、辦公廳秘書趙瑋

### 2. 參訪紀要

曹檢察長首先對本團的到訪，表達熱忱歡迎之意，並回顧去年7月間訪問臺灣的點滴，與臺灣司法界就深化協議執行及司法改革經驗交換意見，對臺灣各級檢察官的專業素養留下深刻印象。兩岸雖然簽了不少協議，但以司法互助協議在臺灣的認同度最高，執行情況也是最好。曹檢察長表示這幾年的交流，尤其是在司法領域，增進了彼此之瞭解，使相互間關係更為緊密。例如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即是很好的兩岸檢察實務交流的平台。另外，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及相互協助調查取證，都有相當成果，大陸近年亦在進行司法改革，包含檢察院組織法、檢察官法及民、刑訴及行政訴訟法的修改，都已陸續完成，也使檢察官之職能更加被強化。曹檢察長在今年3月兩會的報告中就提及兩岸司法合作與交流成果，獲得高度肯定。

此外，曹檢察長特別介紹大陸之公益訴訟制度，即對於環保犯罪、

涉及國有資產或食安、藥安等犯罪，檢察官可對怠於行使行政主管監督之部門提起公益訴訟。例如長期排污，造成資源破壞，除排污者須受民事求償或刑事訴追、瀆職官員需接受檢察官偵查外，檢察官更可對怠於行政監督之行政主管機關，提民事或行政公益訴訟，以此一貫之方式處理這類與民生公益有關之案件。曹檢察長亦感謝法務部同意開設二級窗口，使提升司法互助工作效能。

羅部長表示兩岸法制原本即有不同，例如臺籍受刑人移交、假釋及緩刑等，皆需要靠兩岸執法人員之用心推動，始能達成。羅部長並讚揚這7年來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在兩岸文書送達、共同打擊毒品及電信詐騙犯罪等方面都有具體成果，另羅部長亦就現今大陸正在進行之司法改革，尤其是大陸規劃中之「主任檢察官」制度與曹檢察長交換意見，羅部長表示主任檢察官制度是傳承辦案經驗的重要制度。雙方也分享了檢察一體對檢察官職能發揮的影響。

## 二、3月29日(星期二)

### (一) 參訪最高人民法院

#### 1. 雙方會晤人員

我方：全體團員

陸方：院長周強、副院長陶凱元、辦公廳主任于厚森、研究室主任顏茂昆、副主任劉竹梅、研究室臺灣司法事務辦公室主任湛雄輝、副主任田心則

#### 2. 參訪紀要

29日上午羅部長至最高人民法院拜會。最高人民法院首先安排副院長陶凱元陪同羅部長一行參觀中國法院博物館，博物館內收集之古今中外司法文物。之後參觀法院信息管理中心。信息管理中心，將

大陸四級法院的審判流程、裁判文書及執行信息等相關數據，匯整到此信息管理中心的電腦系統中，可隨時調取包含大陸全國新收案件、結案情形等之數據資料，並進行質與量之分析、比對。此信息管理中心之建制，目的即是希望運用科技，公開裁判訊息以服務人民，建立透明法院，防止黑箱作業；連結網絡以服務法院裁判與執行；使用大數據以服務司法管理運用科技。

之後與周強院長晤談。周院長 20 多年前曾參與金門協議及兩岸文書公認證協議之會談。對兩岸關係發展十分瞭解。周院長表示「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乃實現時代潮流，符合人民願望；辦理協議互助案件達 5 萬多件，工作成果令人矚目。去年與前年，最高人民法院均發布新聞，呈現兩岸司法互助成果。此外，也制定司法解釋，加強業務監督，進一步落實協議之執行及提高品質效率。周院長也提到近年來為維護臺灣同胞權益，法院辦理涉臺案件，採取多項措施，例如沿海城市審理涉臺案件有臺籍陪審員，臺商投資協會可派員到法院協助臺胞等，能更符合臺灣同胞之需求。

羅部長則細數兩岸司法互助成果，法務部作為協議聯繫主體，就協議約定之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贓移交、罪犯接返業務交流等 11 項合作事項，已逐步完全實施。羅部長特別感謝最高人民法院在文書送達方面的協助，占了 6 萬多件。曾經有一件在浙江舟山群島協助送達的案件，大陸法院人員不辭舟車勞頓，多次奔走，查詢受送達人，終於完成送達，使命必達。此外，在協議約定之民刑事合作外，就行政訴訟文書送達之協助亦比照協議作法來處理。另羅部長亦特別就臺籍人士之緩刑、臺籍受刑人在陸服刑的假釋及保外就醫權益提出關切。因兩岸制度不同，樂見大陸推動試點處理此一問題，並期望在兩岸首長支持下，繼續克服困難，加強合作，以維護臺灣人民權益。

## (二) 國家檢察官學院發表演說

## 1. 會晤人員

我方：全體團員

學院：院長董桂文、副院長郭立新、臺灣辦公室主任陳麗莉

## 2. 參訪紀要：

羅部長於3月29日下午，在大陸國家檢察官學院「博明講堂」對來自各省之檢察官及學院教職員約200餘人，以「法制革新—由修復式司法談起」為題發表演說。

院長董桂文首先開場介紹羅部長，羅部長以近年來臺灣的司法革新為引言，開展演說，說明臺灣之修復式司法於2010年開始試辦，至2012年推廣至各地檢署。修復式司法有別於傳統之審判及調解，係著重於治癒被害人因被告之犯罪行為造成之傷害，讓被害人走出過去之怨恨及痛苦。羅部長也詳細介紹修復式司法的五個特點：第一，隨時可進行修復司法，不論是在訴訟中或保護管束中，且與原訴訟程序並行；第二，一旦修復成功達成和解，隨時可轉入緩起訴或調解程序，以減少訟累；第三，修復式司法是由受過專業訓練之修復促進者主導；第四，此制度是以地檢署為推動之核心，並與社福資源結合，以解決被害人問題；第五，此制度並與其他公益團體合作，除有志工協助外，並提供後續追蹤輔導之資源。羅部長並舉若干成功案例來說明，生動而讓在場者有感。

羅部長另介紹了臺灣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自2008年10月施行以來至2016年，已補償7,254人，補償金額亦達24億6,000多萬新臺幣，包括一件向大陸地區被害人家屬完成補償之首件案例。此外，羅部長也介紹了行政便民措施，例如行政執行署推出分期付款繳罰款或欠稅、到便利超商繳款等便民作法，也是另一種體恤人民的新作為。羅部長也提到如何面對較具爭議之司法改革措施，例如偵查中閱卷、人民觀審制及司法官評鑑制度等；也說明了臺灣對死刑存廢之爭

論及因應。

演講完畢，開放在場人員提問，在座者提問熱烈，問題深刻，包括修復式司法之操作及是否有負面效應、廢除死刑問題、臺灣法治革新的宏觀體制考量為何、未成年人矯正制度、檢察官之職業保障、對冤假錯案之處理、對於職務犯罪之追訴情形等。可看出他們對臺灣時事及司法制度充滿興趣，羅部長一一回答，回應專業，也讓大陸檢察官對臺灣法制，有更多瞭解。全程歷時一小時半結束，是一場成功的法制（治）交流。

### 三、3月30日(星期三)

#### 參訪公安部

##### 1. 會晤人員

我方：全體團員

陸方：副部長陳智敏、港澳臺辦公室副主任徐慶鋼、邊防局局長徐寬宥、入出境管理局局長曲云海、刑偵局副局長陳小坤、禁毒局副巡視員魏曉軍、經偵局副巡視員趙斌、法制局副局長趙斌

##### 2. 參訪紀要

羅部長一行於30日上午拜會公安部，郭聲琨部長（國務委員）因另有公務無法親自會見，由陳智敏副部長代表郭部長向本參訪團表達誠摯歡迎，也代表郭部長表達無法親自會見之歉意。

羅部長首先表達對公安部執行兩岸司法互助案件之謝意，羅部長表示這7年來，共同打擊犯罪成果有目共睹，透過公安部及我方司法警察共同合作查獲嫌犯8,721人，自陸方遣返臺籍人犯460人，對維

護兩岸社會秩序，民眾權益，影響鉅大，對臺灣之治安也影響甚大，兩岸也共同破獲了許多電信詐騙、毒品走私及人口販運案件，根據統計，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之後，臺灣犯罪數已逐年下降。其中高鐵炸彈客犯案後潛逃大陸，經我方通報大陸公安部，公安部隨即於 8 小時內即將之逮捕，更是迅速。南寧詐欺案的被害人也動輒上千，公安部也非常積極查辦，經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不再因為兩岸之隔閡，而成為彼此罪犯之庇護天堂，也使罪犯不再以為逃往對岸就可以躲過法律制裁。羅部長強調，兩岸制度雖有差別，但在打擊犯罪之合作，從相互熟悉到密切配合，是非常不容易之事。世界上實難見在不同法制間，可以如此合作而有顯著成果。大家不但應珍惜，更該繼續落實，並擴大、加深，創新更多合作模式。

羅部長也向陳副部長提到對於國人關心之通緝犯如羅福助、陳由豪等人，希望公安部能協助緝捕回臺。

陳副部長則提到公安部與臺灣自金門協議開始開展合作。近年大陸電信詐欺大幅上升，很需要與臺灣合作共同打擊，另外在經濟犯罪方面，非法集資、傳銷、拐賣婦女兒童等犯罪亦同。在遣返逃犯方面，平均每月遣返 6 人，早期警政署長也提出遣返請求，公安部緝捕了 7 個重要人犯遣返臺灣，但有些人未必在大陸，大陸願意提供協助，由雙方共同商量處理。另陳副部長提到大陸太大，因此人身自由通報很難於 24 小時完成之困境。陳副部長指出現與臺灣的合作已從共同打擊犯罪發展到預防管理方面，公安部與法務部、內政部及海巡署亦都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希望繼續深化不斷完善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執行，雙方在求大同存小異，共同理解的面向上，解決問題。因為兩岸司法互助協議，都是為了兩岸人民安全、為了執法及打擊犯罪而存在。

最後羅部長表示，毒品犯罪目前在臺灣非常嚴重，且許多毒品是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則是犯罪資金之流通地，大陸、香港與澳門

有必要與臺灣共同合作打擊毒品犯罪，因此邀請公安部派員參加法務部於四月下旬舉辦之打擊毒品研討會。

#### 四、3月31日(星期四)

##### (一) 參訪臺商企業並與臺商協會座談

北京行程結束後，隨即轉往上海，在上海停留兩天。31日上午參觀上海元祖食品、達芙妮等臺商企業，並與上海市臺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下稱臺協會）代表進行座談，聽取臺商關於法律協助事項之需求與意見。參訪及座談期間，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張常勦、法律政策研究室人員、國臺辦法規局人員、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龔培華、研究室人員全程陪同。

羅部長表示在參觀過程中，她看到了臺商在大陸的理想與努力，除了生產經營外，還盡一分企業責任，對社區付出關懷，形塑企業文化，影響社會文化，打造幸福快樂的社會。兩岸間透過司法互助協議，合作打擊犯罪，處理民事法律紛爭，維護兩岸交流秩序，有利於經濟發展。最高人民檢察院張副檢察長亦表示，他看到臺灣企業的發展與興旺，並表示臺灣企業在大陸受到平等保護，包括司法保護。

本次參與座談之人員包括臺協會會長李政宏及食品業、製造業、金融業、法律服務業、教育事業、服飾業等臺商企業代表。臺商所關心的問題包括人身自由受限制之通知問題，對此法務部說明了兩岸間有關通知通報的作業情形，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亦請臺商提供未依規定通知通報之案例，檢察院會瞭解情況並基於法律監督之職責督促公安落實執行。此外，臺商反映智慧財產權受侵害、不正競業、洩漏商業秘密、違背忠誠義務等問題，上海市人民檢察院亦回答了問題。

與會臺商對於兩岸業務主管機關人員能一同與臺商互動溝通，咸表感謝並有助於解決問題。

## (二) 參訪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本團一行於下午抵達位於上海市松江區泗涇鎮之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以下簡稱未管所），並由上海市司法局鄭善和局長及所內主管接待陪同參訪。

未管所係建於1953年11月5日，原名上海市少年犯管教所，2007年1月18日改為現名。未管所歷經9次搬遷，占地面積96畝，建築面積達2.1萬平方米，所內綠化面積占40%以上。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是上海市唯一的對年滿14周歲不滿18周歲的未成年犯執行刑罰的政府機關。該所先後獲得大陸現代化文明監獄、全國優秀青少年維權崗、連續八屆上海市文明單位、第四屆全國文明單位等榮譽。

之後在鄭善和局長及所內主管人員之陪同下參觀管教所之舍房、炊場，所內同學上課之教室、心理諮商室等。該所並設有錄音室及剪輯室，可由所內同學自行製播廣播節目。目前收容之未成年犯共160餘人。

## 五、4月1日(星期五)

### (一) 參訪華東政法大學與師生座談

上午前往華東政法大學與師生座談，葉青校長率副校長劉曉紅、科學研究院、法律學院、華東檢察研究院教授及刑事訴訟法專業研究生共約50人參加座談。

在葉校長介紹華東政法大學發展、研究教學及兩岸學術交流情形後，羅部長介紹了法務業務及兩岸司法互助概況。張署長也說明行政執行業務。華東政法大學教授對台灣檢察官職務保障、身分屬性及辦案責任深感興趣，我團則予一一說明。座談會後，在葉校長之引導下，一行人參觀了校園。

### (二) 拜會上海市政府

上午羅部長訪團拜會上海市政府。首先在市展廳由專人導覽解說上海市之歷史與發展情況。羅部長在展廳題了「兩岸交流，互助共榮」八字，留作紀念。

隨後由楊雄市長率同市府人員在貴賓室接待部長一行。楊市長對羅部長表達歡迎之意，表示上海市是兩岸交流之主要地區，也是臺商集中地。在上海、蘇州、昆山地區約計有 6、70 萬臺胞在此生活或工作，上海市政府亦注重臺商權益保障。楊市長並介紹了自由貿易經濟試驗區及國際商務仲裁中心之發展規畫。羅部長感謝楊市長之接待，表示此次大陸參訪行程圓滿有收穫，也反映臺商關切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人身自由受限制等問題，有些需要兩岸合作解決，以為人民謀福祉。

### (三) 參訪上海浦東自由貿易試驗區

下午前往浦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參觀，在聽取簡報後，一行人參觀了保稅區、藝術品交易中心及特別在區內設置之上海市浦東區人民檢察院自貿區檢察室。此檢察室設置目的係為辦理自貿區內之刑事案件及相關職務犯罪，履行相應之法律監督職能及預防犯罪工作。

## 肆、 結語

本次羅部長以公務現職身分出訪大陸，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順利完成。正值總統大選後新舊政府交接時期，惟持續推動既定之兩岸交流事務不停滯，且行前在馬總統指示下，已向立法院及民進黨團說明，取得支持。

在大陸期間羅部長與大陸公、檢、法、司等負責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相關決策之機關首長面對面晤談，有助於彼此認識、確立目標、解決問題、穩定並延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此次交流，對大陸司法體制之改革、運作及其硬體建設之快速發展，有更深刻認識，經由部長之宣達，也讓大陸更瞭解我法律制度中有關保障人權及公益關懷等核心價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自簽署至執行已滿 7 年，其成效有目共

睹，此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法務部調查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各級法院與檢察機關及大陸公安、檢察、法院、司法各部門，共同協力達成。此成果值得珍惜，並應穩固並延續此一協議之執行，有效合作，維護兩岸社會治安，保障人民權益。